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对中央储备粮济宁直属库有限公司所属的济宁市汶上县充梁公路以南，寅寺镇宋辛庄土地以西，寅寺镇小楼村土地以北，中央储备粮济宁直属库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以东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现场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资产移交签字后对转让标的的数量、现状不再提任何异议。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需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是自然人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盖章确认；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